

弱勢社工需要真正的法律協助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當社工遇到法律問題、訴訟案件，甚至成為刑案涉案被告時，社會工作師法第20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，涉及訴訟，所屬團體、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。」

本條看起來立意良善，不過，這條文實際上會怎麼運作？

答案是：「所屬團體」會直接跟涉案社工說：「不好意思，我們有個義務職法律顧問，麻煩你自己想辦法去聯絡（找得到）他，看他可以怎麼幫你忙。來，這張（泛黃的）名片，就提供給您。」換言之，「得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」，內涵很多，怎麼做，「由我們團體說得算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當然，會有團體佯稱，「我們會幫你找律師，你信賴我們的專業律師，就可以了。」

不過，我必須嚴肅提醒：一個可能會把、只想將「法律責任」，都完全推卸給你「涉案社工個人」的團體（雇主？委託人？），它和你（社工本人）沒有嚴重的利害衝突嗎？如果有利害衝突，它幫你介紹、幫你聘請的律師，到底是為了「誰的利益」在處理案件？律師會為了你當事人的最佳利益，來做出訴訟或辯護策略的擬定嗎？還是，律師

只是團體找來「監控」你，控制不讓你說話去燒到「團體」的「看門狗」或「防火牆」？

你要接受團體幫你找的律師，還是自己好好找一個能夠獨立代表你發聲、捍衛你法律上權益，協助你還原事實真相的律師呢？清楚分辨「自己和其他人的利害衝突」，也是我們能在這個「叢林社會」可以「適者生存」的基本技能。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。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